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68 號

聲 請 人 許 華 方

許 嘉 云

許 毓 文

聲請人因退休給與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退休給與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56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05319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、系爭函及

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